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6743	何晚成	53677	羅麗華
59735	陳麗冰	71239	林錦河
72416	黃美娟	69210	麥佩荷
69267	關嘉樂	56134	關俊輝
59190	何明達	66646	黃迪僑
68070	MARIA STELLA MA	71339	鍾秀芝
53316	李長英	57406	鄧女娟
66283	張瑪莉	71352	李宗杰
72344	吳佩芬	71318	李春艷
53441	郭秋燕	57598	孫少元
67382	麥結文	72103	黃慧敏
59160	冼月玲	*71150	*劉女歡
53678	VALENTIN TAMPOC SANCHEZ	67833	陸緯禧
60337	葉國雄	62403	冼倩紅
67494	羅志榮	53354	麥強
67695	何筠穎	53400	ONTHIP SA-NGUANDEJ
855	林小雲	3099	林潔容
3598	LEUNG CHUEK YIU	*3802	*駱裳
8543	譚澤財	*29071	*蔡森波
29614	黃達權	31875	許麗琼
32866	黃桂枝	34504	陳源澤

55428	吳燕玲	2747	鄧有為
*1345	*伍堅偉	65753	吳銀嬌
3385	潘四女	15765	陳健能
*2524	*古瑞娟	34605	戴如玉
16287	何美鳳	55531	林冠堂
56021	徐瑞琮	*64459	*吳之慶
2088	盧貴英	*2604	*黃瑞祥
29461	陳姍美	*33226	*梁綺雯
*57642	*吳美欣	55695	劉登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 (T₂)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2 月 22 日